

台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

第二類--醫院

設計建築師簽證	建築師公會協檢建築師	台中市政府抽查	決行
本建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內政部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規定。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抽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將另函通知辦理變更設計	
建造執照號碼：____府都建字第 號	起造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座落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案件編號：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本建築物屬第二類建築物。第()層用途： ()			

檢查項目及內容	應設置		備註 (不符事項請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1. 室外無障礙通路 (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或建築物間通路)	(1)障礙引導設施		※(4)無障礙通路上應避免設置溝蓋
	(2)引導通路淨寬≥130公分		
	(3)平順，防滑地面鋪材		
	(4)無障礙通路上未設置溝蓋或溝蓋設置之孔洞與行進方向垂直，行進方向間隙<1.3公分；或孔洞直徑≤2公分		
2. 坡道及扶手	(1)坡道淨寬≥90公分		※ 扶手免設者，(5)(6)(7)(8)(9) (10)免檢查
	(2)坡度：依坡度表(註一)		
	(3)坡道防護緣高度≥5公分		
	(4)坡道鋪面平順，防滑地面鋪材		
	(5)扶手：坡道高低差>16公分者，兩側應設扶手；否則免設。		
	(6)扶手圓形直徑：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長9~13公分		
	(7)扶手高度：a、一般單層扶手：75公分 中、小學單層扶手：65公分 b、雙層扶手：上層85公分 下層65公分		
	(8)扶手距牆面3~5公分		
	(9)扶手兩端作防碰撞處理		
	(10)扶手連續不中斷，固定不轉動		
3. 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淨寬≥80公分		※(3) (4)為建議設置
	(2)平順，不得設置門檻		
	(3)引導鈴及緊急照明設備，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或對講機)		
	(4)室內大廳設置服務台		
4. 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淨寬≥80公分		
	(2)平順，不得設置門檻		
5. 室內通路走廊	(1)室內通路走廊寬≥110公分		※(4)為建議設置

	(2)2樓以上通路走廊需連接直通樓梯或坡道以通達避難層			
	(3)地面平順			
	(4)緊急疏散引導設備			

檢查項目及內容		應設置		備註 (不符事項請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6. 樓梯	(1)淨寬 \geq 120公分			※(7)為建議設置
	(2)梯級踏面作防滑處理			
	(3)防護緣高 \geq 5公分			
	(4)兩側需設置扶手			
	(5)扶手高度：a、一般單層扶手：75公分 中、小學單層扶手：65公分 b、雙層扶手：上層85公分 下層65公分			
	(6)扶手圓形直徑：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長9~13公分			
	(7)寬度 \geq 3公尺者中間應加設扶手			
	(8)樓梯底部未及190公分處應有防護措施			
	(9)垂直高度每3公尺應設一平台			
	(10)平台淨深應大於樓梯寬度且需 \geq 120公分			
	(11)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視障引導設施(寬度與梯同寬，深度60公分以上，以不同材質鋪面作警示)			
7. 昇降設備	(1)出入口淨寬 \geq 80公分			※(8)為建議設置
	(2)出入口前輪椅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公分			
	(3)機廂與樓地板空隙 \leq 2公分			
	(4)語音系統			
	(5)點字系統			
	(6)副操作盤高度：80~110公分			
	(7)扶手			
	(8)後照鏡			
	(9)無障礙標誌			
8. 廁所盥洗室	(1)出入口淨寬 \geq 80公分			※(7)為建議設置
	(2)外開門、自動門、拉門或摺疊門			
	(3)地面無高低差或設置梯級			
	(4)鋪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			
	(5)須有直徑150公分以上迴轉空間可供坐輪椅者作180度迴轉			
	(6)座式馬桶：加裝側面及背面扶手			
	(7)盥洗盆下方淨高 \geq 65公分，盆邊距水龍頭深度 \leq 60公分			
	(8)立式便斗(加裝兩側扶手)			
	(9)廁所隔間後淨空間為150x160公分以上(供單獨使用時為200x200公分以上)			
	(10)無障礙標誌			
	(11)與無障礙通路連接			
9. 浴室	(1)出入口淨寬 \geq 80公分			
	(2)外開門、自動門、拉門或摺疊門			
	(3)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4)地面無高低差或設置梯級			
	(5)鋪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			
	(6)須有直徑1.5M 以上迴轉空間可供坐輪椅者作180度迴轉			
	(7)無障礙標誌			
	(8)與無障礙通路連接			

備註：

一、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高低差(公分)	75以下	50以下	35以下	25以下	20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二、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三、本加審表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並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訂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以下簡稱設計規範)規定事項訂定，未來須配合正式公告實施之法規及市政府法規小組決議修改。

四、填表說明：請於設計符合或設計不符欄位打「√」。